来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免提交）**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第1项、第3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承诺制：第2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二份）。

申请人作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将记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2项资料真实可信，不虚报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并愿意接受联合惩戒措施。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